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五年年報第38頁「業績及股息」一節第二段存在無意之文書錯誤，該段應予修訂及替換如下(為方便參考，相關修訂以下劃線標示)：

「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05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澄清公告為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勇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胡敏女士及黃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